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廖瓊華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-3456 分機5720
傳真：(02)2966-8144



110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工施字第1022563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完成基地與周邊溝渠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2年8月27日市政會議主席裁示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3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工程圖樣應包括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，另按同法第39條規定：「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.....」，未按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，基地周邊之溝渠（公共排水溝）應修復完成。
- 三、故有關基地與周邊溝渠施作請確實上開規定辦理，如發生堵塞情形應立即處理，方得核發使用執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

局長高宗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侍請上網公佈
楊楷巖

抄送 email 通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
法規委員

102/9/10 上網公佈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2年 09 月 10 日
2960 號